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0.45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安永华明（2020）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2019 年度，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,395,158,031.50 元，加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,074,010.0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,762,845.30 元，扣除已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82,572,110.00 元，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29,897,086.22 元。鉴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持续较快增长，公司所属业务领域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；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5,218,821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,848,469.45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0.45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7日